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B	交易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52	003253	511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否	是	511690（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11691（场内申购赎回代码）
				正常交易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综合考虑本基金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为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元旦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3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场内E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申赎业务正常开放。2020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场内E类份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A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B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1	091021	0014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综合考虑本基金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为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元旦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2019年12月3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E类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开放。2020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及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卉
任职日期	2019-12-2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10月曾在国海证券深圳总部担任管理培训生，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东海证券研究所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8月至2019年6月担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经理。2019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2月12日起担任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出具的《入围通知书》，确定荣鑫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钞机、清分机入围项目（项目编号：JITC-1905WW2099）第四包纸币清分机（国产品牌、两口半）入围。

本次入围仅为荣鑫科技获得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币清分机设备供应商资格，正式采购合同能否签订以及最终签订的合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提示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诺德基金微信服务号，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日常交易。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投资者身份信息缺失、无效的，在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时，需提前完善、更新个人身份信息，否则将无法提交交易申请，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元旦：1月1日（星期三）休市，1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购”的条款约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现金宝货币A	光大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 自2020年1月2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19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140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7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5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8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0.00万股。

（二）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200.0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累计公积金转增股本3,200.00万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7,200.00万股。

（三）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以2019年9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7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0月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增至7,288.70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容锡湛、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彭易娇、瞿海松、付娟共7名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流通限制承诺

公司股东容锡湛、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彭易娇、瞿海松、付娟共7名股东分别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7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5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容锡湛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2	徐淑娴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3	吴海康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4	程伟夫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5	彭易娇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6	瞿海松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7	付娟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合计		5,579,856	5,579,856	5,579,856	5,579,85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87,000	75.30%	-5,579,856	49,307,144	67.6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4,000,000	74.09%	-5,579,856	48,420,144	66.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7,000	1.22%	0	887,000	1.2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4.70%	+5,579,856	23,579,856	32.35%
3、总股本	72,887,000	100.00%	0	72,887,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自愿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金马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5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8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0.00万股。

（二）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200.0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累计公积金转增股本3,200.00万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7,200.00万股。

（三）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以2019年9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7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0月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增至7,288.70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容锡湛、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彭易娇、瞿海松、付娟共7名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流通限制承诺

公司股东容锡湛、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彭易娇、瞿海松、付娟共7名股东分别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7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5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容锡湛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2	徐淑娴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3	吴海康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4	程伟夫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1,124,964
5	彭易娇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6	瞿海松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7	付娟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合计		5,579,856	5,579,856	5,579,856	5,579,85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87,000	75.30%	-5,579,856	49,307,144	67.6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4,000,000	74.09%	-5,579,856	48,420,144	66.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7,000	1.22%	0	887,000	1.2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4.70%	+5,579,856	23,579,856	32.35%
3、总股本	72,887,000	100.00%	0	72,887,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中山金马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自愿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山金马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民生证券对中山金马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于春宇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极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江西紫宸、浙江极盾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浙江极盾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2,000万元、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西紫宸、浙江极盾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162,800万元、500万元，其中，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西紫宸、浙江极盾提供担保金额为110,800万元、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1,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12月23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浙江极盾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与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西紫宸、浙江极盾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10,800万元、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293,683.38万元	负债合计	175,099.18万元
		净资产	118,584.20万元
营业收入	139,047.56万元	净利润	18,184.46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截止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307410442C
注册地址	新昌县澄潭镇凤山大街8号2幢		
经营范围	生产：纳米氧化铝微粉；研发、销售：电池材料及锂离子电池；从事电池材料及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	1,313.42万元	负债合计	106.02万元
		净资产	1,207.40万元
营业收入	594.54万元	净利润	72.35万元

上述数据系浙江极盾截止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一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到期或展期后的到期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按照主合同约定确定。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早于或等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决算日开始起算；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晚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算。而无论前述哪种情形，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

(二) 担保合同二

1、《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借款期限：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江西紫宸、浙江极盾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47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46%。因公司向振兴炭材提供的关联担保未签署正式合同，故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梁丰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股份130,91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30.08%；梁丰先生控制的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能”）持有公司股份51,955,111股，占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的11.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梁丰先生与宁波汇能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10,4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19年12月23日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94%	2.39%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汇能	否	5,527,9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国